

第五章 結論

從春秋戰國時代的「生態條件與百家爭鳴關係」的研究中，吾人似乎可以引出一個邏輯性(雖然未必是通則性)的結論：在政治體系瓦解、形成類似自由放任的環境的過程中，既得利益者或追求利益者較能夠不受拘束地利用資源與排除限制，努力擴大他們的利益範圍；且為了使他們的利益合理化，將接受一個肯定該利益的意識型態。由於不同的個人利用不同的資源與排除不同的限制、以不同的手段追求不同的利益並接受不同的意識型態，所以才形成政治秩序大亂、意識型態擴散的百家爭鳴的局面。

根據這個脈絡關係來討論，百家爭鳴的意識型態大概可以分為幾個類型：

一是激進的菁英主義(*radical elitism*)，例如法家意識型態。其信仰者未必同情「非菁英份子」的福祉(不論信仰者是否已經是菁英份子)，而是熱心於追求利益，使自己進入菁英的行列或升級為更高層的菁英。他們不擇手段，尤其不惜向傳統政治規範挑戰，以便達成他們的期望的目標。不過由於法家意識型態太過於功利取向，過度強調以「成就」為菁英甄補的標準，幾乎罔顧了家世菁英的既得利益，是以容易形成一種充滿權力鬥爭與擴張侵畧的不穩定

的權力結構。

二是溫和的或保守的菁英主義，例如儒家。儒家意識型態的理想境界無疑是一個「平等的社會」(*egalitarian society*) (即大同世界)，但它的兩點強調使它無法脫離菁英主義的色彩：一是在達到大同世界理想之前的發展階段中(即太平世→小康世→大同世)，儒家意識型態暗示每個階段並非可以自動演進，而是需要菁英權力的推動；二是強調對菁英份子的培養與擢用，相信只有儒家的菁英份子掌權，太平世的初期的目標才能達到。雖然儒家也主張以成就為菁英甄補的標準，但它並不排斥家世菁英；它要求改革，但認同既得利益的統治者，希望爭取他們的支持而分享政治權力。由於儒家意識型態主張對既存秩序的維持，又號召對平民的政治流動管道的開放，可以說是同時討好上階層的菁英與下階層的群衆，竟而形成一種幾乎每一個中國人都認同的「儒家文化」(*Hsiung, 1971:5-6*)。

三是激進的平等主義，例如墨家。固然任何平等主義的意識型態未必忽畧菁英領導的重要性，但是對平等主義的理想目標的過度宣揚，便難免要貶低菁英份子的地位，並將企圖拆除政治上的層級結構。在一個階級仍被視為當

然的生態環境中，平等主義的墨家對「愛」的強調，無疑是對「統治階級」本身(*per se*)隱含的否定。不論從菁英或非菁英份子的觀點，墨家的「節用」、「節葬」、「非樂」等都可以算是激進的革命徒徑，不但剝奪了菁英份子的既得利益的價值，也扼殺了非菁英份子不可避免的爭名奪利的企圖心。這種激進的平等主義，由於無人得利，僅容易流入一時激情的社會運動，而無法成為歷史上的思潮。引王充的話是：「雖得愚民之欲，不合知者之心」，墨家意識型態的影響力也就令人存疑了（論衡薄葬）。

四是溫和的或不積極活動(*non-active*)的平等主義，例如道家。甘地以「非暴力」(*non-violence*)的途徑獲得印度獨立，菲律賓艾圭諾夫人(*Corazon Aquino*)以「人民權力」(*people's power*)推翻馬可士(*Ferdinand Marcos*)政權，這種經驗無疑地替政治學上的「權力」概念增加了另一面的銓釋。即是說，「自我退讓」(*self-abnegation*)在政治過程中也可以成為一種積極的「輸入」(*input*)，對過程的「結果」(*outcome*)發生影響力。吾人假設道家意識型態是「不積極活動的」，因為它從不主張世俗的利益的追求（正好相反的是主張放棄）；是「平等主義」，因為它相當貶損菁英份子一向標榜的領袖品質如仁義、智慧等；它追求的是一種只要願意、人人均可達到的「無為」，而達到「無為」的手段不但不以權力或地位，而是放棄權力或地位。以「意識

型態」的脈絡來看，「自我退讓」的本質未必能夠提出維護或追求利益的「方法」(*methods*)，但是它以人生觀的角色却可能提供一種「方法學」(*methodology*)，使當事者藉以創造「方法」。有了這種「方法學」，信仰者可能因而成為隱士，也可能因而追求更多的權力，例如學者薩孟武即認為道家思想很「陰險」，也認為孫子兵法與老子吻合（薩氏，民61：79）

總而言之，吾人在研究政治意識型態與生態條件的關係時，發現春秋戰國時代的中國社會本身是一個理想類型。透過對該時代的背景與百家爭鳴的分析，吾人似乎肯定了政治意識型態形成、對後代影響力的某些必要條件（雖然未必是充分條件）。就本文題目的研究而言，作者並非創始者，許多學者曾就突出政治人物的思想與生長環境的關係建立某些解釋，例如蘭格(Walter C. Langer)對希特勒(1972)、白魯恂(Lucian Pye)對毛澤東(1981)等；不過，本文似乎是首先之一提供較完整的分析架構者。作者除了企圖使本架構具有個別性的解釋能力，並且希望獲得學者指正，以便將來擴充修改，使本架構可能具有通則性的價值。